

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報導

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自 11 月 1 日起報名

個別郵遞報名至 11 月 14 日截止，個別網路報名及集體報名至 11 月 21 日截止
考生應於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完成報名手續

【本中心訊】101 學年度學科能力測驗自民國 100 年 11 月 1 日起報名，個別郵遞報名至 11 月 14 日截止，個別網路報名及集體報名至 11 月 21 日截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報名時，高級中等學校之三年級在學學生，應一律經由就讀學校辦理集體報名。其他具備報考資格者，可委託經政府立案之升大學補習班辦理集體報名，亦可以網路或郵遞方式辦理個別報名。有關學科能力測驗報名相關試務，考生可電 02-23661416 轉 608 或逕上本中心網站（<http://www.ceec.edu.tw>）查詢。

請考生特別注意，未於各該報名方式之規定期限內辦理報名及繳費者，即未完成報名手續，逾期概不受理補辦報名或繳費，且不得參加考試。

學科能力測驗主要用於大學多元入學方案的甄選入學（繁星推薦、個人申請）、考試入學及科技校院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等招生。除此之外，尚有許多其它入學管道也使用學科能力測驗成績，請各位考生多留意本中心網站、選才電子報，以及其它相關的資訊。